

北京语言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为确保本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工作平稳有序，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安全性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安全性。加强过程管控和人员管理，确保考试安全。

（二）公平性

加强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确保公平公正。

（三）科学性

严格考核标准，坚持科学有效，做到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二、组织管理

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统筹领导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领导下，制定相关规定和办法，确定基本原则及考试录取方案等，组织全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学院的考试实施细则，对相关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规则及程序等方面的培训，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博士研究生考试工作。

三、综合考核方式

（一）考生范围

我校已于2026年4月3日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了材料审核结果，考生可点击链接(<https://yjsy.blcu.edu.cn/info/1065/7729.htm>)查看本人是否进入综合考核。考生需要对公示结果进行确认；学校在录取阶段将对考生材料进行再次核对，如有不符、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不报者将视情况对相关考生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所有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均须参加外国语笔试、专业课笔试及面试。所有考试均采用现场考试方式。

（二）综合笔试

1. 时间地点安排

4月18日上午08:30-11:30 专业课笔试

4月18日下午14:00-17:00 外国语笔试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北京语言大学

2. 笔试内容

所有考生均须参加专业课笔试、外国语笔试；

3. 笔试方式

笔试采取现场闭卷考试方式，每科总分为100分，专业课笔试、外国语笔试时长为180分钟。笔试入校要求及流程另文通知。

（三）综合面试

1. 面试时间地点

4月18日-4月21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北京语言大学

2. 面试入校要求

面试环节均按线下方式组织实施。考生持准考证及身份证原件入校后自行前往候考点候考。考生应按规定的报到时间抵达候考室，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完成身份核验、抽签等工作。超过规定的报到时间15分钟（含）未到达候考室的考生，视为放弃面试资格。面试专家及工作人员均须集中到校参加面试，所有人员均须遵守学校入校规定，不得影响正常考试秩序。

3. 面试工作人员组成

各学院按照招生学科成立面试小组对考生进行面试考核。非共建学科由学科建设学院组建面试小组；共建学科由招生导师所在共建学院组建面试小组。招生导师原则上应参加面试工作。面试小组由不少于5名成员组成。组建学院学科内专家达到5人的，原则上不外聘专家；组建学院学科内专家少于5人的，应与校内其他学院联合面试或聘任相近学科专家参加面试。每组除考官外，设考务秘书1名，由考务秘书安排考生进出考场并做好考试记录。

4. 面试内容

面试重点考查考生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学术素养、学术志趣、研究能力、创新潜力等，按百分制独立打分、取平均分得出考生最终

面试成绩，并给出录取意见，面试全程录音录像。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满分 100 分，成绩不合格者（未达到 60 分）予以淘汰。

四、录取工作办法

（一）基本要求

1、各科笔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面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且招生导师必须同意拟录取。

2.各学科专业录取名额以 2026 年招生简章公布数字为准，相关专业方向未完成的招生计划指标上交学校，由学校统一调整。

（二）关于成绩量化的规定

报考同一导师（方向）考生：总成绩=综合笔试成绩*40%+综合面试成绩*60%；综合笔试成绩=外语笔试成绩*50%+专业课笔试成绩*50%。笔试各科目、面试任意一项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录取意见为不录取的，不予录取。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总成绩相同的，按照综合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名。

（三）拟录取程序

各学科专业和招生导师根据招生计划，综合考虑笔试和面试成绩，特别是对科研能力和已获学术成果的评价，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顺次录取的原则提出拟录取名单或招生意愿，并对拟录取结果负责。报考同一导师的所有考生（含专项计划）考核录取办法相同，均占用导师招生计划，在导

师招生计划内一起排名，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如总成绩相同，按综合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报考不同导师的专项计划考生，如拟录取人数超出专项计划下达数，同一录取批次内按外国语笔试成绩排名，排名超出下达专项计划数的考生将不予录取。拟录取名单经由学校审定后上报教育部并接受教育部的全国录取工作检查。

五、体检

体检将在新生入学报到时进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标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体检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执行。

六、考风考纪

考生要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北京语言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任何时候一旦发现考生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违纪作弊、身体或思想品德状况等不符合要求、通过弄虚作假取得相关考试资格等情形，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触犯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报司法机关处理。

七、工作监督

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严肃招生纪律，加强自律，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良好信誉和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制

度的公信力，我校研究生招生将自觉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在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期间，学校研招办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联合设置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 010-82303480。

八、信息公布

我校各项招生考试信息通过学校研究生院网站统一公布，考生可登陆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http://yjsy.blcu.edu.cn/> 查询。

九、其他

1. 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考试。
2. 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
3.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院所有。